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郎溪县梅渚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长三角（宣城）产业合作区郎溪片区梅渚镇周家村土方回填及平整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
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三角（宣城）产业合作区郎溪片区梅渚镇周家村土方回填及平整项目（重新招
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
徽易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5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000）万元，资产
总额为（300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
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存在与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易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4日

注：对照评标办法要求，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。

